

#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预〔2022〕62号

## 宝鸡市财政局

### 关于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预〔2022〕70号）文件，现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上述资金列入2023年预算，库款于2022年先行单独调拨。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充分保障退税资金需求。其中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补助根据全年实际退税情况，实行年终清算。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本次下达的资金应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2023 年台账中单独反映，与 2022 年预算指标区分开来。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附件

中央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  
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测算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提前下达第三批补助 合计	其中：				备注
		新增留抵退税补助资金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补助			
			小计	原有政策留抵退税补助	六税两费减免补助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 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 费转移支付收入			
宝鸡市	59457	47801	11656	7412	4245	
宝鸡市本级	25256	23988	1269	0	1269	
太白县	135	48	87	63	24	省管县
陈仓区	1829	687	1142	830	312	
凤翔区	5138	3028	2110	1912	198	
岐山县	6984	5885	1099	625	474	
麟游县	5575	4717	857	809	48	
陇县	2215	1701	514	140	374	省管县
千阳县	507	396	111	21	90	
凤县	404	257	147	0	147	
扶风县	764	529	235	74	161	省管县
眉县	2564	1619	945	548	397	
金台区	4918	3434	1484	1098	386	
渭滨区	3167	1512	1656	1292	364	

